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六) 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八)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配合行政院研議結果辦理。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局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	謹遵照決議辦理，並已請所轄財團法人配合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尚無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情事。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局無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p>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53020 號函規定略以，請各部會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及依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及業務性質，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派）機制。</p> <p>二. 本會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修正「本會派兼主管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事）職務遴派及管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容
		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在案。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一.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務主要係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培養及訓練銀行業從業人員等，尚無因環境變遷，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因素而需退場之情事。 二.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國內信用卡共用資源，規劃共用之業務平台，執行信用卡等支付卡片交易處理及帳務撥轉相關事宜，目前尚無退場或整併之需要。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p>	謹遵照決議及配合主辦機關行政院之決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準，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將配合主辦機關交通部之決定辦理。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p>一. 本會已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及中央銀行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並已於105年9月14日公布調查及行政處分結果。</p> <p>二. 行政院已邀集外部專家成立「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督導小組」，並於105年10月7日公布相關部會督管責任查核報告及移送監察院。監察院已於106年6月7日完成調查，對行政院、財政部及本會就政府派任兆豐金控之公股董事與監事之管理監督機制，及金融監理機關之相關作為有相關缺失，提出糾正，但該報告亦強調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職責不應取代公司管理階層應承擔之權責。</p> <p>三. 財政部前已依據行政院督導小組要求，於105年9月14日責成兆豐銀行就本會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有行政責任之公股董事，啟動民事求償相關程序。爰該行已於105年9月30日對前董事長蔡○○及前總經理吳○○2人提出民事訴訟，並請求法院假扣押，刻正由法院審理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為進一步明確責任歸屬，財政部再函請兆豐金控公股代表董事長張○○檢視有無再就相關違失人員究責必要。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四)	<p>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內政委員會</p> <p>新增通過決議</p> <p>依據財政部資料指出，兆豐銀行海外分行在美遭重罰事件，肇因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主管對當地法規缺乏瞭解，且有職務衝突情形等原因。首先，法遵人員主要職責在蒐集國內外相關法規，規劃並執行國內外法令遵循事宜，並為聯繫當地主管機關主要聯繫窗口，本案提及該分行對美相關業務法規缺乏瞭解部分，顯已具有失職不當情事。再者，金管會在102年即宣導強化法遵主管角色及地位，推動金控、銀行先設立獨立、專任的法遵主管，以減少違反法令的風險，本案具有公股銀行身分的兆豐銀行，因未遵循宣導政策方向，導致罰款的重大損失。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06年3月前，明文規定各公股銀行於總行及各海外分行設置專責法遵主管外，亦應明定法遵人員專業程度審核標準，現職法遵人員亦應同時重新考核，才能有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一. 本會業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於106年3月22日發布施行。</p> <p>二. 相關修正重點包括加強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強化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設置之規定及強化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之功能等。</p> <p>三. 本案已於106年3月16日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回覆行政院在案。</p>
(一四〇)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新增通過決議</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本局所轄財團法人尚無接受日產之情形。
(三)	<p>財政委員會</p> <p>新增通過決議</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102年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遠地區設置機構之數量及時間規定，然而，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仍有不足之狀況，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金管會應盤點偏鄉地區金融機構設置數量及地點，協調金融機構及公股行庫設置據點，解決偏鄉金融問題，並就盤點結果及解決方式在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盤點公股銀行</p>	本會業依決議於106年8月2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39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財委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偏鄉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情形，並督導公股銀行依據金管會六個月內規劃之解決方式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其辦理情形。	
(四)	<p>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不足，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而當地金融生態因此逐漸演變成儲蓄互助社之模式，透過彼此的互助跟小額存款，讓有急需的弱勢民眾能夠及時解決資金的需求，儲蓄互助社依儲蓄互助法設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互助社成立之目的在於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仍屬於金融運作之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不應置身事外。</p> <p>金融機構針對大額存款一般皆設有存款上限，且存款利率也較一般小額存款牌告利率低，因此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較為不利，亦可能影響到儲蓄互助社之存廢，使得偏遠地區居民金融習慣受到影響，金管會雖於日前協商解決了花蓮地區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但是此問題並非個案，應通盤清點及檢討，爰要求金管會、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逐一調查，並且協調公股行庫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以讓服務偏鄉的儲蓄互助社能夠解決餘裕資金轉存問題。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及金管會應於六個月內就上述事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2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新台幣 57 億元，創下國內金融業在海外遭罰金額最高紀錄，顯示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不佳，金融監理未臻完善。金管會既囿於預算限制，無法對國內銀行之海外分行進行周延的金融檢查，即應著手研議與國外金融監理單位建立透明、效率的跨國監理平台，對重大事件或可疑事件進行通報，即時掌握外國金融監理單位的金融檢查結果，協助銀行即時做出修正，避免觸犯法規，強化管理機制。	本會業依「加強金融監理檢討方案及改革措施報告」研擬加強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具體執行方案，以強化與外國銀行監理機關之聯繫機制及合作關係。
(九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兆豐紐約分行天價罰款案，凸顯出我國金融監管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導致鉅額損失，國內監管機構難辭其咎。經查兆豐銀行 2013 年年報中已揭露巴拿馬分行 2010 年便違反洗錢規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且在 2012 年遭罰款 2 萬美元，但金管會卻未有警覺，放任兆豐銀行洗錢漏洞終被美國金檢單位裁罰，監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
(九十一)	<p>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資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p> <p>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0200 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十三)	<p>鑑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裁罰事件後續情形仍待繼續觀察，建請金管會應持續與美國金融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督促紐約辦事處以其地利積極聯絡協處，爭取時效並降低未來不利程度，以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p> <p>1. 為辦理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等業務，金管會及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金融監理」計畫 2,085 萬元及「銀行監理」計畫 792 萬 7 千元。近期發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p>	<p>一. 本會已數度指派高階主管赴美，並與美方各監理機關保持聯繫。後續將持續推動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並透過互訪、舉辦雙邊監理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強化跨國監理合作。</p> <p>二. 又責成駐外館處將工作重點著重於與駐區監理機關之互動，並請持續加強與駐區金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州金融署 (NYDFS) 處以罰款美金 1.8 億元 (約當新臺幣 57.6 億元)，除造成鉅額損失外，亦影響銀行形象，並可能對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產生潛在影響。</p> <p>2. 美國金融監理制度屬於多元監理體制，除各州金融署外，聯邦準備體系（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其下設有運作分支—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對外國銀行在美之州註冊分行及辦事處亦有監理權；外國銀行在美設立分行須經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除須符合設立準則外，母國主管機關是否已有足以降低整體風險之適當監理機制，亦為其核准設立之考慮因素，另如設立後有違法情事，該理事會得終止分行營業，且聯邦準備銀行得對外國銀行分行進行檢查。</p> <p>3. 據金管會專案報告，兆豐銀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報美國檢查報告及該行改善措施，該會於同年 8 月 1 日經兆豐銀行口頭告知其將遭核處鉅額罰款後，經銀行局局長署名向美方要求分享監理資訊，惟於同年 8 月 19 日合意處分令簽署前仍未能取得最終裁罰內容。查金管會與美國紐約州已簽訂備忘錄 (MOU)，且於紐約設有辦事處，卻未能於接獲檢查報告時採取積極作為，與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進一步溝通聯繫，致遲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方得知裁罰內容，事件判斷與時效掌握難謂無待檢討改進之處。</p>	監理機關積極聯絡協處。駐外館處已密集拜會並與駐地金融監理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九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為支持中大型企業營運，達到救經濟目的，公告「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鼓勵銀行對中大型企業提供貸款，該計畫於 105 年底到期，而金管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宣布該措施延長一年。然而，依照主計總處統計，國內企業儲蓄由 97 年的 526 億元暴增至 103 年的 1 兆 5073 億元，占國民儲蓄淨額比重由 28.90% 攀升至 52.08%，台灣超額儲蓄過高，企業資金並非不足，而國內投資毛額佔 GNI 比例由 2011 年的 23.01%，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為 20.99%，顯見該措施無助於企業資金投入市場，對於經濟並無幫助，再者，要點內對於中大型企業擔保之優惠，尚待質疑，且公營行庫因執行此措施，減少盈收及盈餘，爰此，要求金管會應檢討該措施，並且於六個月內向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74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	<p>查近來部分銀行，針對個人信用卡或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例如聲紋，或指紋等以便查詢（例如花旗銀行採用聲紋）；唯個人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視網紋路等屬極端個人隱私資料，不像一般密碼可隨時自主更改，或不同需要設不同密碼；目前國內生物識別之採集，或認證，或管制，或使用之技術規範，仍處模糊地帶，未臻成熟！</p> <p>建請金管會對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運用時，應要求確實依個資法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紀錄，於六個月內由銀行公會研訂相關安全控管基準機制。</p>	本會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95490 號函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相關內容，併於同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195491 號函將辦理情形函知立法院財委員會委員。
(一〇〇)	<p>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資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極不作為。</p> <p>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01 銀行監理」編列「0200 業務費」7,92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一〇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考量我國銀行在美國設有多家分行/子行，故認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且參加 FED 及 OCC 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	一.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檢查報告均為密件，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可能遭當地監理機關裁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我國與他國金融管理機關之互動，於今年編列 19 萬 8 千元至美國參加銀行監理會議之旅費。</p> <p>惟美國於 104 年檢查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認該分行有多筆可疑交易，而部分交易紐約分行未申報，故認其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等均嚴重不足，因而處罰款美金 1.8 億元，銀行局卻未能及時從美國金融監理機關獲得相關訊息並做出相應措施，已影響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故銀行局應於參加會議後做出會議報告及研擬如何加強與他國金融監理交流之實際改善計畫。</p>	<p>之訊息，若銀行未向本會通報，國外監理機關亦未告知本會，本會實難透過其他管道或工具獲知該訊息。</p> <p>二. 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發生後，本會採取之加強監理措施，即包括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規定銀行海外分行檢查報告有遭當地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或受處分之虞者，應提前於 2 週內函報本會。</p> <p>三. 為加強與美國及加拿大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與交流，本會長官於 105 年 11-12 月間率團出訪拜會美加兩國之金融監理機關，並分別於紐約、洛杉磯及多倫多舉辦本國銀行分支機構經理人座談會，強化雙方之資訊交流。未來將透過本會駐倫敦及紐約辦事處，強化與當地主管機關之溝通，並適時掌握當地主管機關對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查核裁處之情形。</p> <p>四. 本會針對加強合併監理及跨國監理事項已研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加強與金融機構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之國家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並定期與不定期與該等監理機關進行聯繫或舉行電話會議。 (二) 依據 MOU 中有關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內容，落實與相關國家監理機關之聯繫機制。 (三) 透過與主要國家互訪、舉辦雙邊監理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強化監理合作關係等 3 項措施，以及其他相關具體執行方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歲出部分 銀行局</p> <p>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實難作為獎金發放之對象。</p> <p>第 1 目「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6,584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3,886 萬 6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p>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局內同仁應優先克盡職責，行有餘力再前往進修。</p> <p>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進修學分補助費原列 65 萬元，爰凍結 32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456 萬 1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共 222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少，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 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94 萬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除業務發展、推廣外，應減少不必要的項目支出。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有鑑於金管會銀行局編列「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50 萬元，另又編列「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充實及更新」431 萬 5 千元，總計編列高達 681 萬 5 千元，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531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 40 萬元，經查該單位自 103 年起均編列相同預算 40 萬元，該預算並非連續性預算，似有重覆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792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金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 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92 萬 7 千元，爰除已減列 5 萬元外，另凍結 79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銀行監理業務之一為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我國於去年已通過並公告行動支付的專法，但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仍低。目前我國總共有八家行動支付的平台，分別為 Pi 行動錢包、歐付寶、支付寶、t wallet 行動支付、Citygo mwallet、全國繳費網、Apple Pay、LINE Pay 等，但各平台的服務內容皆不同，且配合的銀行廠商也不同。據資策會統計，截至去年 3 月，僅有 4.8% 的國內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廣行動支付不力。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中「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推動及改善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一)	有鑑於銀行局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監理之工作，惟銀行局編列預算於「銀行監理」之項目僅有 792 萬元，其中通訊費用卻占銀行監理項目中近三成，約 216 萬元，而財政部本部之通訊費不過僅 631 萬元，但銀行局單「銀行監理」項目中卻有 216 萬元約等於財政部本部中全部通訊費中的三分之一，有浪費公帑之虞，為以示警惕，爰凍結銀行局之「銀行監理」中「通訊費」216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二)	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6 萬 2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全數凍結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9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國外旅費」221 萬 9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55 萬 4 千元(決算數 148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237 萬元(決算數 139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30 萬 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	業依決議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四)	鑑於相關銀行在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 商品時，確有不當銷售情事，造成投資人相當損失，且事後投資人申請和解、調處或仲裁時，銀行亦未積極處理。爰請金管會暫緩核准該等銀行相關業務之申請。	將視銀行與客戶和解情形，作為相關業務申請准駁之重要參考。
(十五)	<p>近日金管會就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進行專案金檢，金檢結果有多家金融機構遭到裁罰，裁罰理由包含：建議國內客戶在 OBU 設立境外法人並推介代辦公司予客戶、協助客戶編製財報、未有效查證設立境外法人客戶的身分真偽等違規缺失情事。</p> <p>今年發生多起金融違常事件，如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顯見我國金融秩序目前受到嚴重挑戰，過去潛在金融亂象如今一再引爆。金管會應積極面對金融秩序的重整，修訂過時金融法規，加強金融法規的相關研究，並提出改善金融法規制訂之計畫及期程，以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p> <p>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會主管之金融法規，提出法規檢視與修法計畫，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89750 號函，將 OBU 檢查缺失及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相關金融法規檢視與修法計畫等說明，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p>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p> <p>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145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p> <p>查 105 年 6 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視覺障礙者共有 57,118 人，但符合使用之語音 ATM 機種，全國數量僅 230 台。且各銀行設置語音機種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地區。目前有 11 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全縣（市）數量在 3 台以下；台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 3 縣市</p>	<p>一、有關會同內政部營建署，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一節，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函請內政部協助儘速檢視現行執行情形及相關規範，內政部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函復相關規定均依規定執行中，尚無進一步修訂之規劃。</p> <p>二、至視障語音 ATM 明顯不足一節，本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會議，就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已達成共識，另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協調銀行設置視障語音 ATM。</p> <p>三、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087131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則完全未設置語音 ATM。對照視覺障礙者占 4.9%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顯有不足。</p> <p>爰要求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底前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並以最新標準修正銀行公會網站無障礙專區資訊。另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公股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示未來將發展數位金融模式，漸次替代傳統金融模式，然檢視國內金融機構在其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相關 APP 開發之情形，普遍未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尤其視覺障礙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往往因為身分認證機制僅有圖形認證碼，缺乏語音朗讀功能而無法順利操作。</p> <p>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內容，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貸款。若銀行網站不符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無法以盲用電腦讀取，對視覺障礙者而言不異剝奪其了解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之機會。</p> <p>爰要求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檢視現有網頁與程式設計，並於相關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目前尚未發布「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考量銀行需有因應調整時間，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先參考相關草案預為因應，並於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p>